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电话咨询外包服务项目

甲方: 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与技术保障中心

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丙方: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 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签订地: 常州



合同编号: 202201-80009-0005

签订日期: 年月日

同合供果预通

江蘇省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總社
JIANGSU RURAL COMMERCIAL BANK

2021年11月9日,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与技术保障中心以政府采购方式对电话咨询外包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定,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与技术保障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 定义

除非另有约定,本合同项下的相关词语、术语均以本条下列释义、表述为准:

1.1 “合同”系指甲乙丙三方签署的三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补充协议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项目”系指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电话咨询外包服务项目。

1.3 “货物”系指乙方提供的,保证系统正常运行的一切货物。

1.4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外包服务、技术支持、培训等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1.6 “天”或“日”指日历天数。

第二条 合同标的

2.1 合同标的额:

服务外包总价格(“合同总价”)(含税价):487939元(大写:肆拾捌万柒仟玖佰叁拾玖元人民币),税率6%。如遇国家法定增值税税率发生变更,则按原税率项下的不含税价款结合新的增值税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款,并据此实际结算。服务内容包括:1)电话服务工作:接听服务对象来电,解决服务对象咨询问题,指导服务对象

在线操作、处理服务对象投诉。2) 工单处理工作: 审核需要下送的工单, 根据服务对象诉求目的与内容, 准确派发至相关部门处理。3) 其他工作: 完成甲方指派的其他相关工作。实际服务价格根据乙方到位人员数量进行计算, 计算方法详见本合同第 3.2 条。

第三条 支付

3.1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乙方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开户行: 常州市工商银行第一营业部

帐号: 1105020109000026003

税号: 91320400748726944E

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和平北路 29 号

电话: 0519-88100056

3.2 丙方按照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1) 甲乙双方根据实际到位人员数量和项目标的需到位人员数量 (10 人) 的比例, 结合中标总价进行计算, 确认结算金额, 中途有人员离职, 重新计算比例进行计算; (例: 实际到位 7 人, 则结算金额为, $7/10 \times 487939 = 341557.3$)

(2) 本项目款项由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 负责支付。丙方在收到乙方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甲方付款通知书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清单 (详见附件) 中结算金额的 80%, 剩余部分根据最终结算金额, 在项目服务结束并由甲方考核通过后, 丙方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3) 如因乙方未能按丙方要求提供相应发票导致丙方付款迟延的,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条 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 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 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 提供开展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5. 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6. 在合同有效期届满时, 对乙方的服务内容进行考核, 并给出书面考核意见。

4.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 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 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工作。
3. 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 对参与本合同项目的人员进行培训, 保证工作质量满足相关验收相关标准。
4. 乙方应依法为实施本合同项目的人员交纳五险一金, 并自行处理前述人员与乙方之间的劳动争议纠纷及工伤赔偿纠纷。

4.3 丙方权利和义务

1. 丙方保证本协议项目下资金及时到位, 通过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付款方式及时保证向乙方支付款项。

第五条违约责任

5.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 均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2 除另有约定外, 本协议不得提前解除, 违约方需赔偿由此给另两方造成的损

失。

5.3 乙方如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不履行合同约定,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第六条保密条款

6.1. 由甲方收集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6.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6.3. 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第七条适用法律和争端解决

7.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7.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三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三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将该争议提交丙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丙方所在地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三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向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三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守约方为解决纠纷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八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8.1 本协议自三方签名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

8.2 本协议未尽事宜, 三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被视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相关业务登记单或登记表、三方达成的补充协议、确认书, 均视为本协议的附件。

8.3 合同到期后, 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 可按此合同价格进行续签。

8.4 未经其他各方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8.5 如本协议的某一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无效、不合法或不可强制执行但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协议效力时, 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8.6 本协议一式柒份, 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 代理采购机构执壹份。

8.7 未得到另两方的书面许可, 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 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8.8 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 以书面信函形式或甲方与乙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方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 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 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 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正文结束)

(合同签署页)

合同编号: 202201-80009-0005

甲方(盖章): 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与技术保障中心

单位地址: 常州市锦绣路2号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1-2号楼9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日期:



乙方(盖章):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单位地址: 常州市和平北路29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日期:

2022.1.14



丙方(盖章):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单位地址:

日期:



合同编号: 202201-80009-0005

合同备案

代理机构 (盖章)

日期:

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西路 118 号 1 号楼 3 楼

电话:

